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江浦街道办事处(单位名称)</u>的<u>同心佳园门面房及幼儿园消防维修工程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**同心佳园门面房及幼儿园消防维修工程**(标的名称),属于 **建筑业**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正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68 人,营业收入为 1036.2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728.49 万元 111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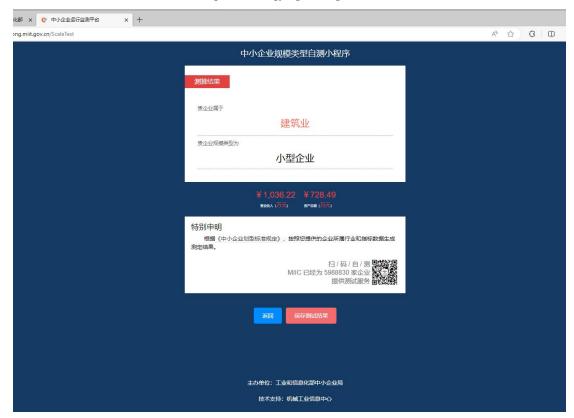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<u>正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</u> (加盖 CA 电子签章)

期: 2025 年 08 月 19 日



https://xwqy.gsxt.gov.cn/



https://www.miit.gov.cn/

七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<mark>我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</mark>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(备注: 1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2、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,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,接受社会监

督。)

企业名称: 正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(加盖 CA 电子公章)

2025年 08 月 19 日